

陕西省紫阳县乡村振兴局 防返贫致贫保险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紫阳县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防贫保险费的缴纳、保险金额、经办服务管理办法、保险金的申请与赔付、保障责任、赔付标准、违约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基本原则

该项目由县委、县政府主导防返贫致贫措施。委托期限为一年，在委托期限内，如一方拟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如有政策变动，可签补充协议。甲、乙方均须服从县委、县政府领导和管理，严格执行“防返贫致贫保险”各项制度和规定。

保险公司经办服务。乙方受甲方的委托，负责脱贫户、监测对象的防贫核查、防贫救助金的支付等经办服务。乙方将落实各项服务措施，加强服务团队建设和衔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经办服务。

第二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与防贫对象

第三条 甲方为投保人，防贫对象为被保险人，乙方为保险人。由甲方统一向乙方进行投保。

第四条 防贫对象为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及因病、因学、因灾等导致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的突发严重困难户。防贫

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

第五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核查必要的个人资料（电子档案）并保证真实性。个人资料包括：服务对象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乙方对服务对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保险期间和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履行期满时，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

第七条 年度保险保障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24 时止的自然年度。

第八条 双方如有一方需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并以通知下发之日起清算相关费用，方可终止本协议。

第四章 保险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九条 由甲方提供贰佰叁拾伍元整（小写：235000.00 元）作为年度防贫保险费。

第十条 防返贫保险费标准按照甲方全县农村人口总数 10% 作为防贫人员的结构比例，承保人数为 2.87 万人，整体防贫保险费预算为 235 万元。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甲方应将防贫保险费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61001660033050005673

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市汉滨区支行

第五章 保险金管理模式

第十二条 县财政统筹 235 万元作为本年度防贫保险费,乙方提取保费总金额的 10 %作为人力、物力等各方面的运营费用。在保险期结束后,扣除赔付款及运营费用如有结余,则顺延为下一年度防贫保险费。

第十三条 当赔付金额达到上限后,乙方停止赔付,甲方可视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追加防贫保险费。

第六章 保障责任、赔付标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所指的“防贫”是指防止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出现返贫、致贫的情况。

第十五条 保障责任

对符合下列三种情况的,经核实后,由乙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进行防贫救助金的支付。

(一) 住院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及意外事故责任方医疗赔偿等各类补偿后自付部分达到防贫保救助标准的。

(二) 家庭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人员,在校接受全日制高等教育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书本费、住宿费,扣除助学金、民政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后自费费用达到防贫保险救助标准的。

(三) 因灾防贫保险包括自然灾害类(不包括农业产业因灾受损)、突发意外事故类和交通事故类。

第七章 核查和支付流程

第十六条 案件查勘。乙方接到甲方转办的核查任务后,应及时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做到每单必查。

第十七条 核查内容包括被核查人的房屋、家庭收入、重大开支等情况，乙方进行调查取证后应及时反馈至县乡村振兴局。

第十八条 对经县乡村振兴局审批并同意发放的防贫救助金，乙方负责及时发放，并将有关凭证上报县乡村振兴局。

第十九条 乙方应在收到发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金，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八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资料。

2.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1. 应负责协调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规将防贫保险基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防贫保险费。

2.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3. 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协调事项，提供协议实施必要条件。

4. 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九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條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防贫保险费。
2. 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條 乙方的义务

1. 应及时落实甲方交办的与防贫保险业务相关的所有事务，并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核查要求逐项落实。
2. 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专项培训的工作人员用于防贫保险项目的核查工作。
3. 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审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5. 应按照防贫工作实际需要，科学建立服务流程和体系，针对过程实际需要规范建立相关台账、档案并妥善保管，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6. 应建立健全赔付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第十章 保密协定

第二十四條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防贫保险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第二十八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第二十九条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村、镇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第三十一条 如甲方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县乡村振兴局并

结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可在每个保险期间结束 30 日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下一保险期间防贫保险费调整的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通过调整防贫保险费标准、保险金额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第三十三条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月13日

2024年1月13日

